

產險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之探討

A Study on Reinsurance Performance Indicators
in Non-Life Insurance

撰稿人：廖 述 源

Shuh-Yuan Liao

于 靜 文

Ching-Wen Yu

產險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之探討

摘 要

由於我國產險承保能量有限，加上近年來天災人禍頻繁，導致損失幅度與頻率加劇，產險公司經營特性便是再保險依存度高。對產險公司而言，再保險是一項重大避險成本，產險公司再保費支出愈多，轉嫁危險愈多，卻可能侵蝕經營利潤；再保費支出愈少，自留保費愈多，自留賠款過大亦侵害經營利潤，必須拿捏適當，然我國產險業並未建構一套完善再保績效考核機制；基此，建構產險公司之再保績效評量指標，改善與修正再保險運用，提升再保險單位效率，確實有其必要性。本文針對再保險相關因素擬定再保分出與再保分進兩大類型指標，各別擬定十六項與十五項量性指標，且以質性指標加以輔助其完整性，並詳加說明各項指標之涵義，使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更具公平客觀性。最後，本文使用個案研究法，以模擬數據分析五家產險公司之再保績效並分析個體與總體比較結果，期使產險公司未來運用實際數據進行再保績效評量，了解再保險運用之優劣與缺失，作為修正之依據。

關鍵字：再保險、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公式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學系暨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于靜文小姐：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碩士

壹、前言

財產保險對社會經濟發展具穩定之功用，個人、企業透過保險移轉財產損失及無形法律責任之危險。我國經濟動脈早期為農林漁牧業之生產，隨後都市化，城市中製造業相關工廠大舉建立，現今高科技與服務業為主流，可發現經濟發展進步促使有形財產之價值愈來愈高，例如我國部份大型企業為國際大廠代工，擁有高價值之精密儀器、建置大型廠房或擴大經營規模，產險公司承保標的之保險金額愈加龐大，然我國產險公司因承保能量不足，長期以來產險經營具高度依賴再保險之特性；此外，天災及人為導致損失幅度及損失頻率上升；消費者保護意識抬頭，從事服務業所承擔之責任加劇，產險公司承保之有形及無形保險標的損失發生頻率與損失賠償金額愈來愈難掌握，其必須依靠再保險分攤危險。基此，再保險乃產險經營之重要一環。

產險公司運用再保險，對經營績效乃一刀兩刃，倘若產險公司再保費支出愈多，轉嫁危險愈多，卻可能侵蝕經營利潤；再保費支出愈少，自留保費愈多，然自留賠款過大亦侵害經營利潤。換言之，再保險運用得當才能達成分散危險及增加經營利潤。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運用及經營再保險，2008年金管會訂定「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範再保險費率之結構、巨大風險移轉管理、風險管理機制、再保險作業及契約內容等等，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保險公司之再保險分出與分進，顯示再保險影響保險公司之經營穩健愈形重要。健全制度乃保險公司之經營根基，保險公司訂定再保險策略施行並定期檢討外，更需定期評量再保險部門洽訂再保險分出及分入的績效表現，使保險公司經營效率更為提升。

再保單位乃重要的後勤部門，然我國產險業之再保險並無訂定完善績效評量之方式，倘若將一套完善之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導入產險公司，從客觀科學方式反映再保險績效，產險公司針對再保險績效檢討，並於次年度改變再保險策略提升再保險效率。有健全的再保險績效評量指標，才會有好的再保險經營績效；有好的再保險績效，才會有得永續經營的保險公司。

貳、產險再保險之基礎理論

一、再保險之意義與功能

(一) 再保險意義

再保險(Reinsurance)謂保險人將所承擔之危險，一部分或全部責任移轉給其他保險人行為，進行危險分散，亦稱保險之保險¹。承受危險責任移轉之人謂再保險人

¹ 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初版，2001年，p.33。

(Reinsurer); 移轉危險責任的一方, 則謂被再保險人(Reinsured)或原保險人(Original Writer, Direct Writer)。保險源自海上保險, 再保險初期意義僅替代或接續他保險人之保險, 當運輸之貨物、船舶等危險標的集中於一船, 危險集中易使得保險人產生破產風險, 保險人遂將原先海上保險業務轉由再保險人承擔之²。

就經濟面而言, 保險人經營目標乃在確保未來清償能力, 維持經營安全, 故運用大數法則使實際賠款與預期損失相等, 增加保險經營穩定性。惟大數法則受到危險單位無法完全同質性、環境變化使動態危險性較難掌握限制, 增加保險經營不確定性; 此外, 科技與經濟發展與時俱進, 大型保險標的價值提高, 風險變異程度使損失頻率與幅度大增, 保險承保容量不足應付時, 發展業務陷入困境甚至有破產危機, 此時須向其他保險人移轉一部或全部之責任, 再保險因而保障保險人經營安全, 屬於有效風險管理工具之一。此外, 再保險增加保險人穩定經營, 滿足要保人之保險需求, 在無後顧之憂下進行經濟活動, 穩定國家經濟社會安全。

其次, 再保險亦為保險行為之一種, 行為須由法律規範。謂再保險者, 我國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 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 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 換言之, 先有保險契約形成, 後有再保險契約之訂立, 相互獨立。原保險人與再保險人簽訂之再保險契約, 在性質上為有條件之責任保險及損失補償保險, 再保險人以原保險人承擔之責任為再保險標的, 當原保險人發生保險金給付之義務為保險事故, 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約定成分, 補償原保險人遭受之損失。

(二) 再保險功能

再保險之主要功能, 計有下列數項, 謹此扼要說明如下³:

1. 穩定盈餘能力

保險經營目標乃在追求穩定合理之利潤, 厚實保險財務基礎, 穩定業務持續成長。然由於難以完全實現大數法則, 有時因一部份業務波動過大, 導致經營績效在年度間之上下起伏亦大。保險人購買再保險將此震盪幅度大之業務風險部分移轉, 穩定保險人之年度盈餘。

2. 擴大承保能量

由於保險人資本額有限, 承保能量始終受限制, 若與再保險人一同分擔危險, 保險人可承接遠超過其承擔能力之巨額危險業務, 滿足要保人之需求, 便於業務拓展。再保險人因累積大量核保經驗與跨險種業務, 可提供特殊業務能量亦擴大。

² 陳繼堯, 再保險理論與實務初版, 2001 年, p.3。

³ 林伯勳等, 再保險新論, 2008 年, pp.13-14。

因此，再保險使保險人可以承受遠超過其整體財務承擔能力之業務量，且符合監理機關規定之清償能力要求。

3.承受巨災衝擊

巨災衝擊特性為損失金額大、損失影響範圍廣、損失具累積性質。自然災害如地震、洪水、颱風、颶風；人為災害為罷工、暴動、恐怖主義、飛行事故、工廠爆炸等。保險人雖有自然巨災災害模擬模型，然人為災害難以預測，而再保險最大功能可穩定保險人之巨災損失，避免財務破產及清償能力動搖。

4.紓解淨值壓力、挹注財務收支

一般而言，保險人初期經營，業務衝刺時有大量開銷必須支出，如佣金及簽單費用，其須於簽單時支付，然保費收入必須按法定保險會計規定，將未到期部分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迨保險期間經過後，將此沖回列為收入，易使淨值縮減。再保險安排後，保險人以自留簽單保費為基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相對降低，保險人有餘資金可支付大量費用，紓解淨值壓力。此外，比例再保險中，再保險人會支付再保佣金以貼補保險人承保業務時之各種費用，因而增加財務盈餘。

5.調整業務風險結構

基於諸多考量，保險人在決定調整風險結構或完全撤出某類業務市場時，通常會使用具有責任移轉功能之再保險，將業務全部再保出去。若再保成本低於其他處理方式，即可將業務全部終止契約，退還未滿期保費。此種責任移轉再保險之作法使保險人可維持保險契約之運作。

(三) 再保險之分出與分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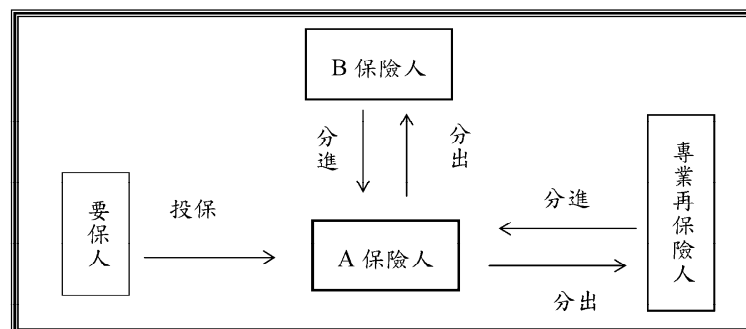


圖 1-1 再保險分出分進 示意圖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本研究以 A 保險人之觀點，探究再保險分出與分進。

再保分出：A 保險人承保業務後，可向 B 保險人或向專業再保險人分出業務。

再保分進：A 保險人可承接 B 保險人與專業再保險人之分進業務。

二、再保險之方式

關於再保險之方式，計有下列數項，謹此扼要說明如下：

(一) 合約再保險 (Treaty Reinsurance)

1. 意義

再保險當事人以合約規範權利義務，保險人必須將屬於合約範圍內之業務自動分予再保險人，再保險人必須接受不得拒絕，彼此無自由選擇業務之權利。亦稱約束性再保險、自動再保險。

2. 適用時機⁴

(1) 加速業務擴展

近年網絡頻繁、交通便捷，商業組織擴大經營規模及業務範圍，保險人對大型企業業務之拓展，可安排合約再保險，協助企業完成業務拓展目標。

(2) 增加競爭能力

保險人經營之業務無規章費率，再保險人從旁協助保險人費率訂定，與同業爭取業務時有好的利基點。

(3) 減輕巨額賠款

合約再保險使保險人必須依合約規定分出承保之業務，而再保險人對分入業務，無論業務好壞、再保險種類，再保人均應分攤賠款之責。若巨額賠款發生，保險人僅負其自留部分之金額，再保險人均須分攤賠款責任。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合約再保險乃雙方當事人均具義務，保險人依規定自動分予再保人，換言之，保險人承保之業務凡在合約範圍內，全部受合約一定程度之保障。

4. 缺點

⁴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 年，pp.23-24。

分保公司而言，不論比例性或非比例性之再保險合約容量有限，故大型業務必須依賴臨時、預約方式再保險。

(二) 臨時再保險 (Facultative Reinsurance)

1. 意義

保險人對所承保之業務認為有必要分予在保人時，臨時與再保人洽商訂定再保險業務。保險人可自由挑選，再保人亦可自由決定是否接受再保險。

2. 適用時機⁵

(1) 無法納入合約再保險之業務

對於特殊保險標的、保險事故及地區等危險業務於合約再保險中除外；或比例、非比例性合約再保險，保險人所承保業務如超過其自留部分及合約再保險人責任限額總和後之超過部分，上述因無法納入合約再保險之業務，保險人必須安排臨時再保險。

(2) 未予分入預約再保險之業務

倘業務以合約再保險分出後仍有部分風險，保險人有預約再保人可分出卻不予分入時，或保險人分出預約再保險後仍有餘額之業務，預約再保險之容量有限，合約再保險無法運用，則依賴臨時再保險。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新種保險不斷開拓，承保範圍逐漸擴大，臨時再保險運用逐漸重要，且保險人以個別危險逐案洽訂再保險，保險人可洽自身有利之再保條件。

4.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一般高度危險業務、品質較差，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佣金，通常較合約再保險較低，且無盈餘佣金，洽分不易、保險人再保成本較高。倘臨時再保險尚未洽訂，原保險契約生效時，保險人承負危險責任非常大，因此再保險與原保險契約生效時間上必須確實掌握。

(三) 預約再保險 (Open Cover)

1. 意義

⁵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38。

即約定再保險，保險人事先與再保險人簽訂合約，保險人有自由選擇是否將某一危險分出，一旦保險人分出業務，再保險人有接受之義務，不得拒絕。由於保險人無分出義務之限制，似臨時再保方式之性質；對再保險人而言，有分進義務之責任，無權選擇或拒絕保險人，似合約再保險方式，故介於臨時及合約再保險之間，又稱臨時約束性再保險或半自動再保險。

2. 適用時機⁶

(1) 輔助合約再保容量不足

合約再保承保能量受限，保險人不能充分完全獲得保障，預約再保以彌補合約再保險之不足。

(2) 特殊性質之業務

高危險性及性質特殊之業務，例如特殊石油化學工廠，合約再保險通常無法將此納入範圍內，須另行安排預約再保險。海上保險中，某些危險特殊航線，合約再保通常亦不納入，保險人與願意接受此業務之再保險人訂定預約再保險。

(3) 季節性業務

火災保險所承保之標的具有隨季節增減之特性，業務之承保金額經常有所變動，將超過自留之部分以預約再保方式分出，逐月編列業務報表。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具有彈性，保險人可消納合約再保所不保之業務或超過合約再保限額以上額度。

4.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預約再保險對再保人較為不公平，因此再保人給予保險人再保佣金為再保險方式中最低者，通常較無盈餘佣金。預約再保險通常一年期，若發生再保賠款狀況不佳，保險人續約較為困難。

三、再保險之型態

關於再保險型態，係以責任分攤為基礎，其中比例再保險以保險金額為責任分攤基礎，非比例再保險以損失金額為責任分攤基礎，謹此扼要說明如下：

⁶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60。

(一) 比例再保險 (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1. 比率再保險 (Quota Share Reinsurance)

(1) 意義

比率再保險乃最單純之比例再保險，保險人每筆業務以約定之固定比率分配保險金額、保險費、保險賠款予以再保險人。依據再保險合約規定，分保公司有義務分出，而再保險人有義務接受每一筆合約範圍內之業務，比率再保險就再保險人承受每一筆業務設定最高額度。

(2) 使用時機⁷

(A) 分散巨大危險災害業務

巨災傾向之業務具有危險累積之特性，以比率再保險則有效降低危險集中累積之情形，如洪水低窪地區、地震區、颱風路徑區、颶風路徑區。

(B) 擴大承保能量

保險公司成立初期，資本額有限，自留額少，新種險核保、損失經驗有限，自留額亦受限。新市場、新地理區域承保業務，保險人通常較為謹慎，自留額不高，有鑑於此，必須依賴再保能量，擴大承保能量。

(C) 增加清償能力

為確保被保險人權益，監理機關訂定最低清償比率，分保公司所自留之保費與其淨值必須維持在一定比率，淨值為保險人自留賠款之最後防線，採比率再保險改善清償比率之效果最佳。

(D) 欲交換業務

為平衡分出過多保險費之情形，保險人與其他保險人交換相同性質之業務。交換業務乃以相同險種與同業務品質(損失率及費用率相同)，且保費量相當接近，以比率再保險達成。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再保險契約簽訂後，在合約範圍內之業務自動承保，無須進行業務分類，降低行政費用。此外，保險人安排比率再保險以固定比率分出業務較無選擇性，再保險人因可分得之業務較多元，分散性佳，利潤機會高，保險人洽商再保險條件時較有利。

⁷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71。

(4)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業務並未過濾，將品質佳之小型業務未能全部自留，中型業務亦為自留較大額度，損失保費較多。所自留業務中仍有大、中、小型業務參雜，自留之額度差異性大，未符合同質性，損失頻率與幅度差異過大，使自留損失率未能降低。分保公司之自留業務一旦巨重大事故發生時，比率再保險未能提供足夠危險累積保障，分保公司之自留業務仍受損失率之影響。

2.溢額再保險 (Surplus Reinsurance)

(1)意義

分保公司與再保險人簽訂合約，約定分保公司有義務分出業務予再保險人，再保險人對於分保公司就超過其自留額部分有接受義務。一般而言，自留額乃保險人視業務品質與危險大小而定，此決定權由分保公司個別決定。若分保公司有需求可安排多層溢額，多層溢額再保險乃分保公司可安排多層，第一溢額、第二溢額、第三溢額之稱。合約中，保險人之自留額，以一線(One Line)表示，再保險人提供承保能量以線數(Lines)表示，分保公司為掌握自留業務狀況，會將不同性質業務自留情形以自留限額表呈現，自留限額表編制方式會因不同險種、不同分保公司而有所不同。

(2)使用時機

除提供大額承保能量外，平衡分保公司之業務結構為重要功能。分保公司可根據各種危險設立不同自留額，相同危險等級予相同自留額，可達成自留危險同質性，自留限額表亦可幫助分保公司根據財務狀況調整自留業務。

3.優點⁸

分保公司而言，可針對品質佳之業務將自留額拉至最高限額，保留較多保費，所保留業務之品質佳，業務結構性可以達成危險同質性。此外，若合約內無每一事故限額規定，分保公司可獲得有如無限制的巨災危險移轉的再保險。

4.缺點⁹

分保公司而言，必須雇用極有經驗之人員，就每一危險決定其重要之自留額，行政管理成本較高。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若隨著時間有所更動，分保公司不察，將導致每一危險自留額有誤判之情形。再保險人面對巨災高額攤賠之風險，可能

⁸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78。

⁹ 同上。

會以總巨災賠款限額或巨災事件限額以限制分保公司移轉之危險。

(二) 非比例再保險 (Non-Proportional Reinsurance)

1. 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 (Working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¹⁰

(1) 意義

非比例再保險特性以賠款金額為責任分攤基礎，因此分保公司設立一個損失自負額，當賠款高過自負額時，由再保險人承負再保攤賠責任，再保攤賠責任通常會設定最高額度。普通超額賠款乃保障之業務其性質屬於一般正常性之危險曝露，起賠點較低。

(2) 使用時機

簡單來說，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為比例再保險之後盾，補強、保障保險人安排比例再保險後的保障缺口。分保公司經營險種之損失率穩定，或公司規模日漸龐大、財務狀況穩定，希望自留額亦增加以保留較多可獲利潤之業務，降低比例再保險之需求，而轉向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減少行政作業及原始保險費之流失。分保公司雖安排比例再保險，其中所自留仍超出分保公司承保能量，可利用普通超額賠款移轉保險人自留之危險。業務規模小損失經驗不佳之分保公司安排比例再保險困難，轉而使用普通超額賠款再保險，以保障缺口。

(3) 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因賠款金額為基礎，僅保險賠款超過自負額之部分移轉給再保人，再保分出作業頻率減少，降低再保成本。

(4) 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再保險費必須於每季開始前支付，換言之，先支付預繳最低再保費可能造成分保公司現金流轉之影響。每當保險事故發生，分保公司必須首先承受起賠點之下的賠款，使再保險成本容易受波動。

2. 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 (Catastrophe Excess of Loss Reinsurance)¹¹

(1) 意義

巨災賠款超額，顧名思義為再保險為保障分保公司，因具有巨災性質或損失幅度極為嚴重之一次事件或事故所致之累積損失。

¹⁰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01。

¹¹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03。

(2)使用時機

比例再保險分出後，分保公司自留之業務仍存在風險，倘遭遇洪水、地震、颱風、颶風可能使一個城市或特定區域被摧毀，分保公司可利用此解決巨災集中的累積賠款危險。

(3)優點

分保公司而言，巨災超額再保險正如其名保障巨災後的損失，保護分保公司遭受巨災後導致的破產倒閉及財務問題，穩定年度與年度間經營業績之重大波動性。

(4)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由於再保險合約為一年一簽，合約之業績必須年年檢討，再保費預算估計會因巨災過後之年度更加困難。

3.停止損失再保險 (Stop Loss Reinsurance)¹²

(1)意義

又稱超過損失率再保險，以損失率為自負賠款為基礎，分保公司設定最高自留損失率，超過損失率由再保險人分攤，再保險責任通常有雙重限制，再保險人最高責任之分攤損失率及賠款金額限制。

(2)使用時機及優點

主要保障分保公司之特定險種之損失率，對於其可接受之損失率外，部分由再保險人負責，如冰雹保險之一次事故、期間、地理區域之範圍，難以界定，以停止損失再保險降低紛爭。

(3)缺點

分保公司而言，停止損失再保險與同一命運原則之相關性最低，因此合約再保險內會被要求一定共保比率，提高分保公司對於分出之業務品質重視及避免理賠浮濫。此外，事故損失率計算之時間可能拖延甚久，使分保公司收到再保險人攤回賠款呈現長尾情況。

(三) 非傳統型風險移轉

非傳統型風險移轉方法泛指不屬於傳統再保險的範疇，其重要類型起源乃專屬保險、財務再保險、限額再保險，至目前現階段保險證券化。非傳統型風險移轉方式明顯

¹²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04。

特性在於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結合，換言之，除風險移轉外還包含風險融資，對保險公司而言，利用整合性方法解決可保風險及不可保風險轉移；此外，亦克服傳統再保險對於巨災風險後再保市場價格大幅變動，高額再保險費使保險公司望之卻步或存有保障缺口之情形。

保險市場吸引資本市場願意承擔風險之投資人，因商品屬性屬於無市場風險投資工具，有效降低資產組合風險，因此風險移轉替代工具為財務金融創新方式，解決保險市場之需求問題。

關於非傳統型風險移轉工具，主要計有下列數項，謹此扼要說明如下¹³：

1. 保險衍生性商品

以保障巨災需求為導向之巨災選擇權，乃將巨災發生時損失指數作為交易標的，主要係在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所進行集中市場交易，透過巨災選擇權避險操作，以獲取之利益沖抵巨災發生損失。巨災期貨、巨災選擇權乃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實質上之結合，然此項衍生性商品缺乏國際市場交易，且巨災指數之建制，各項發行成本所費不貲使得使用機會較少。

2. 保險結合固定收益證券

係指「以未來保險或再保險期間，所產生現金流量為標的物，所發行之證券謂之」，其中以巨災債券（Catastrophe Bond；CAT Bond）最常見型態之一。巨災債券以承保巨災損失事故是否發生以成就未來債券本金、利息是否償還之債券，2003年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功發行亞洲第二例巨災債券。目前巨災債券發行為市場上接受度最高之商品。

3. 保險結合資本融資證券

屬於風險融資的工具，目的乃讓保險公司能夠在重大事故發生後仍有足夠資金繼續營運，使公司既定投資計畫不因缺乏資金而無法完成。以預先約定事件發生與否作為條件，若特定風險發生，則或有資本工具之買方有權在固定期間以固定價格資本發行或股權移轉。常見或有資本中的工具有巨災權益賣權（Catastrophe Equity Put；CatEPut）、信用額度（Line of Credit；LOC）和或有資本票據（Contingent Surplus Note；CSN）等。

¹³ 林伯勳等，再保險新論，2008年，p.19。

參、產險再保分出績效評量指標之探討

一、績效評量指標意義

一般而言，績效評量乃衡量組織單位及員工在工作時間之成果表現一種過程，所運用科學之方法或標準。亦即以公平、不偏頗態度衡量單位業績、成就、實際作為，並將此結果連結激勵，回饋對績效有貢獻之人並發展企業未來經營策略，使企業具有最大競爭力及效率。基本上，績效評量有許多方法，評量指標法係指運用分項目標以量化指標，來評估年度企業單位績效目標達成率。換言之，設計可衡量指標作為年度終了執行績效評估之依據，評量指標法適用範圍廣，為一般通用方式。

所謂產險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係指運用公平客觀之指標方式，將再保工作內容導入並予以量化，期能明確顯示再保實際工作績效之各項數據評比標準。產險再保單位為保險公司之後勤部隊，再保險在保險經營上為重要分散危險工具，該工具需花費成本購買，因此保險人之再保成本必須拿捏得當，許多文獻指出，保險經營中再保險運用關乎整個保險公司經營利潤及整體績效表現，對於初設立保險公司，依賴再保程度高，再保成本可能會侵蝕核保利潤；保險公司經營一段時間，再保依存程度可能較低，然不幸如面臨一次巨災，清償能力立即潰堤，再保分出運用恰當實屬保險人重要課題；此外，保險人亦可經營再保分入。保險人重視再保成本，再保績效卻大多不重視，長久以來，國內保險公司多採用傳統財務相關指標作為績效評量方式，並未建立一套客觀評定再保績效之標準，深根究柢對再保績效之評量無法完整切合，再保部門及再保人員易造成考核偏頗之情事。

論及再保險實屬整體保險經營績效之重要一環，基此，針對再保險績效衡量分別設計分出指標與分進指標，再將兩大指標分別從質性與量性兩方面探討。在質性指標中，涵蓋再保工作年資層面之專業相關因素；量性指標中，包含成本、安全、經營、品質等，以全方面考量建構公平、公正之簡易評量模式，使保險人運用再保險發揮最大效益。

二、評量指標基本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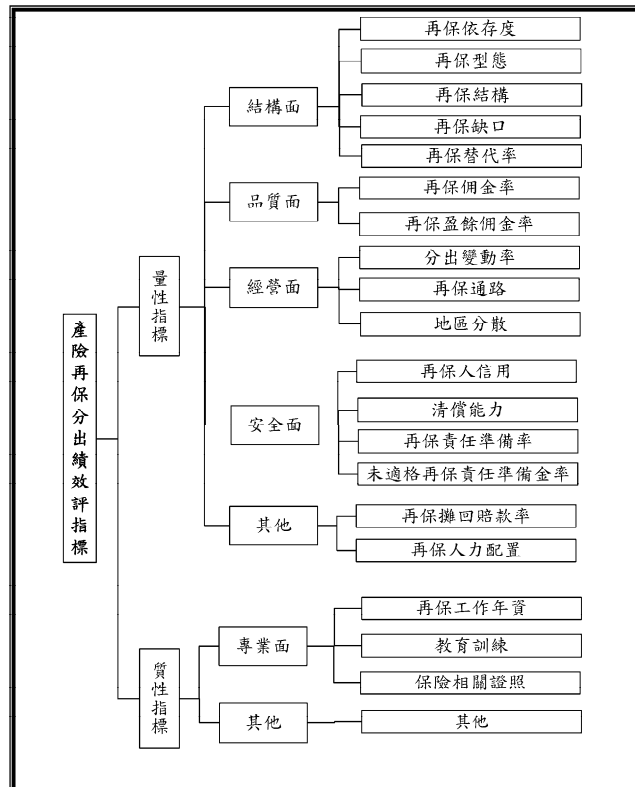


圖 3-1 產險再保分出指標績效評量基本架構圖

三、產險再保分出績效評量指標

產險再保績效評量指標目的乃在衡量保險人之再保分出及再保分入之收入與支出效果；至於績效評量指標結構之變化，可分為量性指標與質性指標兩大類。量性指標係指將財務報表中包含再保險之會計科目數值及相關再保資料導入指標中，達成客觀績效評量之效果；質性指標則是針對無統計數據可以直接量化之各種重要再保相關因素，藉由再保分出與分入之質性與量性指標，使再保績效評量更為周延。

(一) 量性指標

$$1. \text{再保險依存度} = \frac{(\text{比例再保費支出} + \text{非比例再保費支出})}{\text{簽單保費收入}} \times 100\%$$

$$(A) \text{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 \frac{\text{比例再保費支出}}{\text{簽單保費收入}} \times 100\%$$

$$(B) \text{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 \frac{\text{非比例再保費支出}}{\text{簽單保費收入}} \times 100\%$$

再保依存度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依存度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簽單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向要保人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承負理賠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簽單保費收入 ≥ 0 。

(b)分子項：

比例再保費支出與非比例再費支出之總和係指保險人利用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方式移轉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總和。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再保方式直接移出給再保險人之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對再保依存度。通常再保依存度 ≥ 0 。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保險人對再保依存度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對再保依存度愈高。一般而言，損失率低，危險程度降低，業務品質佳，再保分出比例愈少，再保費支出下降，再保依存度愈低；反之，業務品質不佳，損失率高，保險人承保能量有限無法承擔，再保分出比例愈高，故衡量指標愈小，再保績效愈佳。

衡量指標非鼓勵保險人追求再保依存度愈小愈好，必須全面性考量。此外，再保方式有比例再保險及非比例再保險，再保依存度指標亦可細分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與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檢視保險人歷年比例性、非比例性再依存度甚至與同業間、與市場上比較是否適當合理。

(A) 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比例再保分出比例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簽單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向要保人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承負理賠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簽單保費收入 ≥ 0 。

(b)分子項：

比例性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比例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基本上，比例性再保費支出取自簽單保費收入。通常比例性再保費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比例再保方式直接移出給再保險人之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對比例性再保依存度。通常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 0 。

(B) 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非比例再保分出比例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簽單保費收入係指保險人簽發保險單向要保人收取之保險費而言。亦即保險人承負理賠責任所獲取之對價。通常簽單保費收入 ≥ 0 。

(b) 分子項：

非比例性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非比例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基本上，非比例性再保費支出取自簽單保費收入。通常非比例性再保費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非比例再保方式直接移出給再保險人之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對非比例性再保依存度。通常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 0 。

2. 再保險型態

$$(A) \text{ 臨時再保分出比例} = \frac{\text{臨時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B) \text{ 預約再保分出比例} = \frac{\text{預約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C) \text{ 合約再保分出比例} = \frac{\text{合約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A) 臨時再保分出比例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分出比例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臨時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臨時再保險型態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基本上，臨時再保費支出取自簽單保費收入。通常臨時再保費支出 ≥ 0 。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臨時再保型態直接移出給再保險人之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對臨時再保依存度。通常臨時再保分出比例 ≥ 0 。

(B) 預約再保分出比例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分出比例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預約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預約再保險型態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基本上，預約再保費支出取自簽單保費收入。通常預約再保費支出 ≥ 0 。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預約再保型態直接移出給再保險人之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對預約再保依存度。通常預約再保分出比例 ≥ 0 。

(C) 合約再保分出比例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分出比例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合約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合約再保險型態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基本上，合約再保費支出取自簽單保費收入。通常合約再保費支出 ≥ 0 。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預合約再保型態直接移出給再保險人之比例。換言之，亦即保險人對合約再保依存度。通常合約再保分出比例 ≥ 0 。

(A)(B)(C)比例數值愈低，表示保險人之再保型態分出比例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對再保型態分出比例愈高。保險人依照業務特性適當安排各型態之再保險，當業務品質佳時，再保費支出減少，再保型態分出比例愈低，再保績效佳；反之，損失率高，業務品質不佳，再保分出比例愈高，再保險費支出愈大，故衡量指標愈小，再保績效愈佳。

3. 再保結構

(A) 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B) 臨時分出比例：預約分出比例：合約分出比例

(A) 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

(1)指標意義：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及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之說明請參照指標 1.再保依存度(A)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B)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基本上，當業務品質優良

時，保險人多使用非比例再保險保留較多保險費，換言之，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愈多，顯示保險人業務優良品質比例愈多；反之，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愈多，保險人業務品質較不穩定，需要再保險人分攤責任愈多，故非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大於比例性再保分出比例，再保績效愈佳。

(B) 臨時分出比例:預約分出比例:合約分出比例

(1)指標意義：合約分出比例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臨時分出比例、預約分出比例、合約分出比例之說明請參照指標 2.再保型態 (A) 臨時分出比例(B) 預約分出比例(C) 合約分出比例。一般而言，臨時再保適用於超過合約範圍之鉅額案件、特殊案件，逐筆與再保險人洽訂內容；預約再保使用很不普遍，適用於特定性質之累積危險，其件數皆非大量；合約再保優點很多，為再保型態之主流，其中合約分出比例愈多，顯示保險人大部分業務以即時、經濟、方便分出；反之，合約分出比例愈低，再保成本愈高，故理想中保險人之合約分出比例大於臨時分出比例大於預約分出比例，再保績效愈佳。

$$4. \text{分出變動率} = \frac{t \text{ 年度再保費支出} - (t-1) \text{ 年度再保費支出}}{(t-1) \text{ 年度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分出變動率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t-1)年度再保費支出，係指 t 年度的前一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支出，即保險人該年度之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通常(t-1)年度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t 年度再保費支出-(t-1)年度再保費支出，係指 t 年度之前一年至 t 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支出變化量。換言之，保險人該年度再保費支出與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相比為增加或減少。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該年度再保費支出變化比例，以前一年度再保費支出為基礎。亦即一定時期內保險人再保分出變動率。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保險人之再保分出變動率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對再保分出變動率愈高。一般而言，再保分出變動率為負值，則該年度保險人再保費支出較前年度少；或再保分出變動率為零，該年度再保費支出與前年度再保費支出相同；再保分出變動率為正值，該年度再保費支出較前年度再保費支出有成長趨勢。再保分出變動率愈小，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分出變動率愈大，該年度再保費支出較前年度增加許多，故衡量指標愈小，再保績效愈佳。

$$5. \text{ 再保佣金率} = \frac{\text{再保佣金收入}}{\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佣金率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再保佣金僅存於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則無，即此指再保費支出乃比例再保費支出。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再保佣金收入係指再保人取得再保業務而給予保險人之佣金。目的乃再保人補償保險人因招攬業務、辦理再保工作產生的費用。有比例性再保費支出才會再保佣金收入產生。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獲取再保佣金收入的比例。換言之，亦即再保人給予保險人的再保佣金率。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保險人之再保佣金率愈高；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再保佣金率愈低。再保佣金收入對保險人創立前期保險契約快速成長造成業務費用大幅增加而大量耗盡盈餘，有財務補強作用。一般而言，保險人核保品質愈佳，再保佣金收入越多，再保績效愈佳；反之，業務損失率波動大，再保佣金收入愈少，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6. \text{ 再保盈餘佣金率} = \frac{\text{再保盈餘佣金收入}}{\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盈餘佣金率愈大，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再保盈餘佣金僅存於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則無，即此指再保費支出乃比例再保費支出。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 分子項：

再保盈餘佣金收入係指再保險人因業務分進產生盈餘給予保險人盈餘佣金。目的乃再保險人獎勵保險人核保優良，肯定核保技術與謹慎，此佣金收入屬或有性質，非年年一定有。再保盈餘佣金僅存比例再保險，非比例再保險則無。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獲取再保盈餘佣金收入的比例。換言之，亦即再保人給予保險人的再保盈餘佣金率。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保險人之再保盈餘佣金率愈高；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再保盈餘佣金率愈低。再保盈餘佣金主要伴隨固定佣金率，以符合實際再保業務損失率，獎勵保險人核保品質優良，再保盈餘佣金收入越多，再保績效愈佳；反之，業務損失率波動幅度大，再保盈餘佣金收入愈少，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7. \text{ 再保攤回賠款率} = \frac{\text{攤回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A) \text{ 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 \frac{\text{攤回比例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B) \text{ 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 \frac{\text{攤回非比例再保賠款}}{\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再保攤回賠款率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攤回再保賠款率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攤回再保賠款係指保險人因分出再保業務從再保險人攤回的賠款。亦即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啟動再保人之責任，所收取再保賠款。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支出再保費後攤回的再保賠款收入比例。通常再保攤回賠款率 ≥ 0 。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再保攤回賠款率愈高；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再保攤回賠款率愈低。保險人自再保險人攤回再保賠款愈多，保險人自留賠款將減少，賠款成本降低；反之，攤回再保賠款愈少，保險人自留賠款增加，賠款成本上升，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此外，依照再保類型可再細分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及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A) 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攤回比例再保賠款率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攤回比例再保賠款係指保險人因分出比例再保業務從再保險人手中攤回的賠款。亦即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啟動再保人之責任所收取之比例再保賠款。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支出再保費後攤回的比例再保賠款收入比例。通常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 0 。

(B) 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攤回非比例再保賠款率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攤回非比例再保賠款係指保險人因分出非比例再保業務從再保險人手中攤回的賠款。亦即保險人因保險事故發生啟動再保人之責任所收取之比例再保賠款。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支出再保費後攤回的非比例再保賠款收入比例。通常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 ≥ 0 。

8. 再保通路

$$(A) \text{ 直接再保通路} = \frac{\text{直接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text{ (不經由再保經紀人)}$$

$$(B) \text{ 間接再保通路} = \frac{\text{間接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text{ (經由再保經紀人)}$$

$$(C) \text{ 再保通路結構} = \text{直接再保通路} / \text{間接再保通路}$$

(A) 直接再保通路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直接再保通路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直接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直接接觸再保險人洽訂再保險，轉嫁部分或全部風險所支付之再保費。通常直接再保費支出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直接給予再保險人分出業務的比例。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直接再保通路愈多；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直接再保通路愈低。直接再保通路乃保險人直接與再保人分出業務之通路方式，不必支付額外再保費用酬謝再保險經紀人。一般而言，保險人業務經由直接再保通路分出愈多，再保成本支出中業務佣金費用降低，再保績效愈佳；反之，業務直接再保通路分出愈少，增加必須額外支付再保業務佣金費用給再保險經紀人酬謝，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B) 間接再保通路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間接再保通路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 分子項：

間接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經由再保經紀人洽分業務給再保險人所支付的再保費。通常間接再保費支出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接觸再保險人，以間接方式分出業務之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間接再保通路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間接再保通路愈高。間接再保通路乃保險人非直接與再保人分出業務之通路方式而是透過再保險經紀人洽訂再保分出，必須支付額外再保費用給再保險經紀人。一般而言，保險人業務經由間接再保通路分出愈少，再保成本支出中業務佣金費用愈低，再保績效愈佳；反之，業務由間接再保通路分出愈多，額外支付許多再保業務佣金費用給再保險經紀人，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C) 再保通路結構 = 直接再保通路 / 間接再保通路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間接再保通路係指保險人間接分出予再保人移轉風險業務的比例。(詳細說明請見指標 8.(B))

(b)分子項：

直接再保通路係指保險人直接分出予再保人移轉風險業務的比例。(詳細說明請見指標 8.(A))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再保通路結構指標彈性，檢視直接與間接再保通路比例是否與市場、同業間、自身歷年差異過大，予以適時調整。

一般而言，保險公司直接與再保險人洽談，掌握再保通路愈好，直接再保通路愈大，或間接再保通路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9. 再保人信用

再保人信用評	再保費支出
AA	X%
A	Y%
BBB	Z%

(1)指標意義：標愈高，再保人信用愈穩固，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再保分出對象之信用強度，以再保費支出為基礎。保險人將全部再保費支出以再保人信用評等等級分類，並計算各等級下再保費支出的比例。再保費支出給予再保對象之信用等級愈高，信用評等愈佳(X>Y>Z)，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費支出給予再保對象的信用等級愈低(Z>Y>X)，信用評等愈不好，再保人未來財務狀況可能不穩固，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10. 地區分散

$$(A) \text{ 國內再保比例} = \frac{\text{國內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B) \text{ 國外再保比例} = \frac{\text{國外再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A) 國內再保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國內再保比例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 分子項：

國內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國內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國內再保費支出 ≥ 0 。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業務給國內再保人之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國內再保比例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國內再保比例愈高。基本上，由於國內再保公司不多，一般係由國內產險公司承接分進再保業務，保險人業務分出比例給國內再保險人愈少，避免危險集中於承保能量有限的國內再保市場，國內再保比例愈小，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國內再保比例愈大，危險集中在國內有限再保市場，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B) 國外再保比例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國外再保比例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分子項：

國外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國外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國外再保費支出 ≥ 0 。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業務給國外再保人之比例。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國外再保比例愈多；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國外再保比例愈少。基本上，國外再保險人掌握保險業務組合多元，易達成危險分散性，保險人業務分出比例給國外再保險人愈多，可取得優惠再保條件，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國外再保比例愈少，再保業務相對集中國內地區，再保條件可能較嚴苛，故衡量指標愈高，再保績效愈佳。

$$11. \text{再保缺口} = \frac{\text{共保費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 + \text{共保費支出}} \times 100\%$$

(再保溢出率)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缺口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共保與再保兩者同為保險人主要採行危險分散方法。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共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與多個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依其比例承擔責任後分配保險費，保險人因此而流失的保險費。

(b)分子項：

共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與多個保險人共同承保而簽訂一個保險契約，依其比例承擔責任後共同分配保險費，保險人因而流失的保險費。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不同危險分散方式之再保及共保，保險人依賴共保之比例亦即再保缺口。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缺口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缺口愈多。共保與再保為保險人危險分散之結晶，兩者為反向作用，共保比例即再保缺口比例，共保比例愈多，再保比例愈少；反之，亦然。共同保險多屬地域性保險人結合，保險人與同業一起分享業務資料，未來可能有業務競爭的風險，共保比例愈低，再保比例愈高，再保缺口愈低，危險分散效果愈佳，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共保比例愈高，再保比例愈低，再保缺口愈高，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2. 清償能力

$$(A) \text{ 自留額(比例再保)} = \frac{\text{自留額}}{\text{業主權益}} \times 100\%$$

$$(B) \text{ 自負額(非比例再保)} = \frac{\text{自負額}}{\text{業主權益}} \times 100\%$$

(A) 自留額(比例再保)

(1) 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清償能力愈強，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說明：

(a) 分母項：

業主權益係指資產減除負債後的餘額為公司剩餘價值，屬於業主所有。

(b) 分子項：

自留額係指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對其承保的每一個危險單位確定自身所能承擔的責任額。保險人根據其危險程度、業務品質的優劣以及自身承擔責任的能力決定。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的每一單位自留額之現在或未來理賠有多少來自業主權益之擔保比例。亦即保險人對自留額的清償能力。

(B) 自負額(非比例再保)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清償能力愈強，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業主權益係指資產減除負債後的餘額為公司剩餘價值，屬於業主所有。

(b)分子項：

自負額係指非比例再保險中以賠款為基礎，保險人自己承擔的最大賠款額度。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非比例再保險中，保險人每一單位自負額之現在或未來理賠有多少來自業主權益之擔保比例。亦即保險人對自負額之清償能力。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清償能力愈強；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清償能力愈弱。保險人支付保險賠款或給付之能力(清償能力)，以業主權益作為擔保，不論是比例再保險中的自留額、非比例再保險的自負額愈少，或保險人業主權益愈多，保障愈高，清償能力愈強，再保績效愈佳；反之，自留額與自負額愈多，或保險人業主權益愈少，保障愈低，清償能力愈弱，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3. \text{再保責任準備率} = \frac{\text{再保責任準備金}}{\text{總責任準備金}}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高，再保責任準備率愈多，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總責任準備金係指法定準備金與任意準備金之總和。法定責任準備金為依法律規定保險業必須提存之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任意準備金為保險人為其他目的而任意提存之準備金，包含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等。通常總責任準備金 ≥ 0 。

(b)分子項：

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指再保人對自身責任的負責保證，所給予保險人的履約擔保金，通常約定存入一部分再保費作為保證金。再保責任準備金屬總任意責任準備金之一。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的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比例，亦即保險人分出再保業務之安全保障高低。

比例數值愈高，表示再保責任準備率愈多；反之，比例值愈低，則表示再保責任準備率愈少。再保責任準備金目的乃避免再保人之清償問題或突然終止再保合約，以備再保險人支付應攤回再保賠款與返還再保險費之用。再保責任金愈多，保險人保障愈高、可運用資金愈多，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責任準備金愈少，保險人保障愈少、可運用資金減少，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4. \text{再保人力配置} = \frac{\text{再保人員薪資}}{\text{總薪資}}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再保人力配置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總薪資係指保險人為酬勞任用之全部保險經營人員辛勤服務，定期支付給員工的報酬。通常總薪資 ≥ 0 。

(b)分子項：

再保人員薪資係指保險人為酬謝再保單位人員之辛勤工作，定期支付給再保人員之報酬。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再保單位人力的薪資分配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人力相對配置愈少；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人力配置愈多。再保人員主要負責後勤作業，再保合約(含臨時)再保分出作業、再保帳務管理、再保風險管理等。再保人力配置愈少，保險人人事成本愈少，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再保人力配置愈多，保險人人事成本愈多，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5. \text{再保替代率} = \frac{\text{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ART)費用支出}}{\text{再保費支出+ART 費用支出}} \times 100\%$$

(1)指標意義：指標值愈低，替代率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2)指標說明：

(a)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Alternative Risk Transfer(ART)費用係指保險人利用新興風險移轉工具(ART)以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所支付的費用。ART為傳統再保分散風險已不敷使用所衍生出新的風險移轉方式。基此，再保費支出與 ART 費用支出之總和，視為危險分散支出之總成本。

(b)分子項：

ART 費用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新興風險移轉工具(ART)以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所支付的費用。

(c)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使用 ART 替代傳統再保險之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再保替代率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再保替代率愈多。近年，自然與人為巨災頻傳，形成資本市場與保險市場結合的新興風險移轉(ART)。當巨災發生後，再保市場緊縮，再保費上升，保險人有時會使用 ART 替代傳統再保險。若巨災不常發生，大量賠款發生率減少，再保市場呈現軟市場，再保替代率愈低，再保績效愈佳；反之，巨災過後，賠款發生率大增，再保市場緊縮，再保替代率愈高，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效愈佳。

$$16. \text{ 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 = \frac{\text{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text{再保費支出}} \times 100\%$$

(1) 指標說明：指標值愈低，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愈少，再保績效愈佳。

(2) 指標意義：

(a) 分母項：

再保費支出係指保險人利用再保險方式轉嫁部分或全部責任給再保險人支付之再保費。通常再保費支出 ≥ 0 。

(b) 分子項：

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係指保險人因分出業務予信用評等不符主管機關規定之再保險人時，依法規定存入保證金。

(c) 整體項：

本項指標公式整體意義係指保險人對於原有責任藉由再保方式直接移出給未適格再保人時必須存入未適格再保責任保證金比例。

比例數值愈低，表示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愈低；反之，比例值愈高，則表示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愈多。未適格再保責任金目的乃促使保險公司慎選再保險人，未適格再保險準備直接於業主權益項下扣抵，故分出過多業務予未適格再保險人，保險人自有資本減少，資本適足率降低。未適格再保準備金愈少，保險人業主權益之自有資本被扣抵少，資本適足率影響小，此外，保險人之再保人信用風險減少；反之，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愈多，保險人業主權益之自有資本被扣抵多，資本適足率下降，保險人之再保人信用風險大增，故衡量指標愈低，再保績愈佳。

(二) 質性指標

1. 再保險工作年資

再保分出工作需藉由經驗之累積。一般而言，保險人之高風險業務再保分出多少、自留多少比例，須透過工作年資經驗來決定，工作時間久，再保經驗較豐富能快速、合理地處理，倘若年資較淺，錯誤之情事發生機率可能較大。

2. 教育訓練

員工的教育訓練上針對不同的員工屬性和需求，進行保險專業或人際溝通等一般商業技術課程。瑞士再保險大型國際再保險公司組織有提供全球保險及再保險專業教育訓練機構課程及師資，可以機動性因應客戶需求，各地開辦專屬再保險教育訓練課程，亦能充實再保險資訊。

3.保險相關證照

再保險為保險公司極重要後勤單位，具高度專業複雜工作內容，基此，透過證照之取得檢測再保專業知識，再保人員專業能力之展現使得再保險契約洽訂順暢，為保險公司取得良好再保條件。再保測驗分布在各國際及國內保險相關證照底下之考試科目，目前我國再保險相關之保險證照有為 LOMA(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再保管理認證考試 ARA (Associate, Reinsurance Administration Program)，主要範圍係為再保原則以及再保對於保險金融服務業的重要性；我國產險核保理賠人員考試科目亦有包含再保險科目。倘國際再保公司評估合作對象專業技術時，若具有國際證照，再保專業能力容易受肯定，分出業務較順利。

4.其他

包括再保人員素質、學經歷、外語能力等。再保人員素質主要包括處事態度、責任感、溝通能力等；學經歷係指再保人員過去學校養成教育(保險、保險相關系所等)；外語能力係指保險人分出對象大多為國外專業再保險公司，再保交易之洽談以英語為主，再保險實際操作的複雜程度極高，再保人員文件書信聯繫回覆再保險公司對查勘報告詢問、發生事故的後續處理問題：解釋承保內容、公證報告內容、賠款的會計帳務、催收帳款等等。國外專業再保公司每年至少會例行拜訪國內保險業者，以瞭解保險市場現況，洽談再保合約的具體內容，因此必須具備聽、說、讀、寫極佳之外語能力。

四、產險再保分出績效評量指標之模擬分析

茲將產險再保績效各評量指標擬成一評量表，依各評量指標之重要性給予不同之配分，便於再保績效評量指標模擬試算之執行，以及模擬試算結果之分析，期便結果更具公信及客觀。各項再保績效評量指標之評量表 如表 3-1 所示：

表 3-1 再保分出績效評量表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依存度					
		比例再保分出比例(3%)					
		非比例再保分出比例(3%)					
		再保險型態					
		臨時再保分出比例(3%)					
		預約再保分出比例(3%)					
		合約再保分出比例(3%)					
		再保險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2%)					
		再保型態比例(2%)					
		再保缺口(3%)					
	再保替代率(3%)						
	品質 (10%)	再保佣金率(5%)					
		再保盈餘佣金率(5%)					
	經營 (18%)	分出變動率(3%)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3%)					
		間接再保通路(3%)					
		再保通路結構(3%)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國內再保比例(3%)					
量性指標 (85%)	安全 (22%)	再保人信用					
		優良(4%)					
		良好(3%)					
		一般(2%)					
		未適格(1%)					
		清償能力					
		自留額(2%)					
		自負額(2%)					
		再保責任準備率(4%)					
		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4%)					
	其他 (10%)	再保攤回賠款率					
		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4%)					
		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3%)					
		再保人力配置(3%)					
質性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平均)(4%)						
	平均教育訓練(4%)						
	保險相關證照(4%)						
	其他(3%)						
合計		計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一) 基本資料

茲將 A、B、C、D、E 等五家產險公司之 2014 年度基本資料彙整如表 3-2 所示：

表 3-2 產險公司基本資料(再保分出-公司別)

單位:萬元

2014 年度	A	B	C	D	E
簽單保費收入	1,100,000	350,000	190,000	2,800,000	920,000
再保費支出	330,000	98,000	130,000	720,000	190,000
比例再保費支出	297,000	89,180	123,500	640,800	152,000
非比例再保費支出	33,000	8,820	6,500	79,200	38,000
臨時再保費支出	33,000	13,720	14,690	88,920	19,000
預約再保費支出	660	196	260	720	190
合約再保費支出	296,340	84,084	115,050	630,360	170,810
直接再保費支出	72,600	9,800	6,500	288,000	36,100
間接再保費支出	257,400	88,200	123,500	432,000	153,900
國內再保費支出	42,900	12,740	27,300	63,360	34,200
國外再保費支出	287,100	85,260	102,700	656,640	155,800
再保佣金收入	45,000	9,700	39,000	91,000	22,000
再保盈餘佣金收入	130	100	0	8,578	2,39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60,000	34,000	64,000	320,000	84,000
比例攤回再保賠款	131,200	28,220	51,200	297,600	68,040
非比例攤回再保賠款	28,800	5,780	12,800	22,400	15,960
2013 年再保費支出	400,000	100,000	120,000	770,000	180,000
共保費支出	69,500	55,531	74,000	201,896	140,000
ART 費用支出	4,000	5,800	1028	8,000	1009
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	1,339	343	860	82,477	552
總責任準備金	1,500,000	570,000	210,000	4,100,000	950,000
存入再保責任準備金	2,016	1000	150	40,000	182
再保人員薪資	50	65	31	90	48
總薪資	97,000	71,000	42,000	220,000	85,000
業主權益	740,000	570,000	74,000	2,900,000	620,000
自留額	192500	63000	15000	520000	182500
自負額	577500	189000	45000	1560000	547500
再保人信用	優良:35%	優良:30%	優良:20%	優良:40%	優良:30%
	較好:35%	較好:35%	較好:30%	較好:35%	較好:40%
	一般:15%	一般:15%	一般:30%	一般:15%	一般:18%
	未適格:15%	未適格:20%	未適格:20%	未適格:10%	未適格:12%
再保人員人數	7	7	4	9	6
再保工作年資	42	42	20	90	42
教育訓練時數	290	280	100	400	230
保險相關證照	13	12	3	19	10
再保人員學歷(人)	研究所:2	研究所:2	研究所:1	研究所:3	研究所:1
	大學:4	大學:5	大學:2	大學:6	大學:3
	專科:1	專科:0	專科:1	專科:0	專科:2
	高中:0	高中:0	高中:0	高中:0	高中:0

資料來源: 作者自行整理。

(二) 計算過程

依據各公司基本資料，將其導入各項理賠指標公式計算，結果如表 5-4 所示：

表 3-3 各項評量指標計算值 (再保分出-公司別)

項目	結構	指標名稱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依存度					
		比例再保分出比例 (3%)	27.00	25.48	65.00	22.89	16.52
		非比例再保分出比例 (3%)	3.00	2.52	3.42	2.83	4.13
		再保險型態					
		臨時再保分出比例(3%)	10.00	14.00	11.30	12.35	10.00
		預約再保分出比例(3%)	0.20	0.20	0.20	0.10	0.10
		合約再保分出比例(3%)	89.80	85.80	88.50	87.55	89.90
		再保險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2%)	0.11	0.10	0.05	0.12	0.25
		再保型態比例(2%)	0.56	0.82	0.64	1.41	1.11
		再保缺口(3%)	17.40	36.17	36.27	21.90	42.42
		再保替代率(3%)	1.20	0.00	0.00	1.10	0.00
	品質 (10%)	再保佣金率(5%)	15.15	10.88	31.58	14.20	14.47
		再保盈餘佣金率 (5%)	0.04	0.11	0.00	1.34	1.57
		分出變動率(3%)	-17.50	-2.00	8.33	-6.49	5.56
經營 (18%)	經營 (18%)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3%)	22.00	10.00	5.00	40.00	19.00
		間接再保通路(3%)	78.00	90.00	95.00	60.00	81.00
		再保通路結構(3%)	0.28	0.11	0.05	0.67	0.23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13.00	13.00	21.00	8.80	18.00
		國外再保比例(3%)	87.00	87.00	79.00	91.20	82.00
	安全 (22%)	再保人信用					
		優良(4%)	35	30	20	40	30
		良好(3%)	35	35	30	35	40
		一般(2%)	15	15	30	15	18
		未適格(1%)	15	20	20	10	12
		清償能力					
		自留額(2%)	0.260	0.111	0.203	0.179	0.294
		自負額(2%)	0.78	0.332	0.608	0.538	0.883
其他 (10%)	再保責任準備率(4%)	0.13	0.18	0.07	0.98	0.02	
	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4%)	0.41	0.35	0.66	11.46	0.29	
	再保攤回賠款率						
	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4%)	39.76	28.80	39.38	41.33	35.81	
	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3%)	8.73	5.90	9.85	3.11	8.40	
質性指標 (15%)	其他 (10%)	再保人力配置(3%)	0.05	0.09	0.07	0.04	0.06
		再保工作年資(平均)(4%)	6	5	4	10	7
		平均教育訓練(4%)	41.43	40.00	25.00	44.44	38.33
		保險相關證照(4%)	1.86	1.71	0.75	2.11	1.67
		其他(3%)	3.29	3.57	3.00	3.67	2.67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三) 評分標準

依據公司相關資料數據並將其導入指標公式後，先求出各指標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如表 5-5 所示。該項指標若為 5 分，以平均數為中間值，給予 3 分；若指標為 4 分，以平均數為中間值，亦給予 3 分；若指標為 3 分，以平均數為中間值，則給予 2 分；後以 1 個標準差為間距，依各項指標評比值分別給予評量分數，如表 5-6 所示。此外，指標值若為 2 分，平均數則以指標值中最高值與最低值相加總後除 2，大於平均數給予 2 分，小於平均數給予 1 分。

量性指標部分，再保分出之再保佣金率、再保盈餘佣金率、再保人信用、再保責任準備金、再保攤回賠款率，上述指標高於等於平均數愈多，指標分數愈高。此外，再保分出之再保結構以非比例再保、合約再保比例愈多，指標分數愈高；再保通路中以直接再保比例愈高，指標分數愈高；地區分散以國外再保愈多，指標分數愈高。除上述提及之指標，其餘指標則相反，係以低於平均數愈多，給予之指標分數愈高。

質性指標部分，平均再保工作年資以總再保工作年資除於再保人員人數；平均教育訓練時數以公司內外舉辦之訓練課程、研討會等總時數除於再保人員人數；保險相關證照以有關再保險科目之證照數除於再保人員人數；在其他項目中，則以再保人員學歷為參考依據，依據研究所、大學、專科志高中，分別給予不同之加權分數後，再計算平均值。四個指標中，皆係以高於平均數之數值，作為指標分數較高之評比。

表 3-4 各項評量指標評比值(再保分出-公司別)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平均數	標準差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依存度							
		比例再保分出比例(3%)	31.38	19.22	-0.228	-0.307	1.750	-0.442	-0.773
		非比例再保分出比例(3%)	3.18	0.62	-0.289	-1.059	0.387	-0.564	1.525
		再保型態							
		臨時再保分出比例(3%)	11.53	1.70	-0.902	1.456	-0.136	0.483	-0.902
		預約再保分出比例(3%)	0.16	0.05	0.730	0.730	0.730	-1.095	-1.095
		合約再保分出比例(3%)	88.31	1.71	0.873	-1.470	0.111	-0.445	0.931
		再保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2%)	0.13		0.11	0.10	0.05	0.12	0.25
		再保型態比例(2%)	0.91		0.56	0.82	0.64	1.41	1.11
		再保缺口(3%)	30.83	10.64	-1.263	0.502	0.511	-0.840	1.089
		再保替代率(3%)	1.84	2.11	-0.304	1.775	-0.499	-0.351	-0.621

	品質 (10%)	再保佣金率 (5%)	17.26	8.18	-0.257	-0.780	1.752	-0.374	-0.340
		再保盈餘佣金率 (5%)	0.61	0.77	-0.736	-0.647	-0.792	0.937	1.239
	經營 (18%)	分出變動率 (3%)	-2.42	10.29	-1.466	0.041	1.045	-0.396	0.775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 (3%)	19.20	13.48	0.208	-0.683	-1.053	1.543	-0.015
量性 指標 (85%)	經營 (18%) (續)	間接再保通路 (3%)	80.80	13.48	-0.208	0.683	1.053	-1.543	0.015
		再保通路結構 (3%)	0.27	0.24	0.053	-0.658	-0.902	1.652	-0.145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 (3%)	14.76	4.77	-0.369	-0.369	1.307	-1.249	0.679
		國外再保比例 (3%)	85.24	4.77	0.369	0.369	-1.307	1.249	-0.679
	安全 (22%)	再保人信用							
		優良(4%)	31.00	7.42	0.539	-0.135	-1.483	1.214	-0.135
		良好(3%)	35.00	3.54	0.000	0.000	-1.414	0.000	1.414
		一般(2%)	22.50		15.000	15.000	30.000	15.000	18.000
		未適格(1%)	15.00		15.000	20.000	20.000	10.000	12.000
		清償能力							
		自留額(2%)	0.20		0.260	0.111	0.203	0.179	0.294
		自負額(2%)	0.61		0.780	0.332	0.608	0.538	0.883
	其他 (10%)	再保責任準備率 (4%)	0.28	0.40	-0.356	-0.252	-0.515	1.768	-0.646
未適格再保責任 準備金率 (4%)		2.63	4.93	-0.451	-0.463	-0.399	1.788	-0.475	
再保攤回賠款率									
其他 (10%)	比例再保攤回賠 款率(4%)	37.02	5.02	0.546	-1.638	0.472	0.860	-0.240	
	非比例再保攤回 賠款率(3%)	7.20	2.70	0.567	-0.481	0.981	-1.512	0.446	
其他 (10%)	再保人力配置 (3%)	0.06	0.02	-0.567	1.437	0.549	-1.100	-0.320	
質性 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平 均) (4%)	6.40	2.30	-0.174	-0.608	-1.042	1.564	0.261	
	平均教育訓練 (4%)	37.84	7.52	0.477	0.287	-1.707	0.878	0.065	
	保險相關證照 (4%)	1.62	0.52	0.460	0.183	-1.685	0.952	0.091	
	其他(3%)	3.24	0.41	0.115	0.808	-0.577	1.039	-1.38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各項評量指標評比值之公式為(原始分數-平均數)/標準差。

表 3-5 各項評量指標評分結果(再保分出-公司別)

項目	構面	指標名稱	A	B	C	D	E
量性指標 (85%)	結構 (25%)	再保依存度					
		比例再保分出比例(3%)	2	2	1	2	3
		非比例再保分出比例(3%)	2	3	1	3	1
		再保險型態					
		臨時再保分出比例(3%)	3	1	2	2	3
		預約再保分出比例(3%)	1	1	1	3	3
		合約再保分出比例(3%)	1	3	2	2	1
		再保險結構					
		再保方式比例(2%)	1	1	1	2	2
		再保型態比例(2%)	2	2	2	1	1
	再保缺口(3%)	3	1	1	3	1	
	再保替代率(3%)	2	1	2	2	3	
	品質 (10%)		再保佣金率(5%)	3	2	5	3
		再保盈餘佣金率(5%)	2	2	2	5	5
量性指標 (85%)	經營 (18%)	分出變動率(3%)	3	2	1	2	1
		再保通路					
		直接再保通路(3%)	2	1	1	3	2
		間接再保通路(3%)	2	1	1	3	2
		再保通路結構(3%)	2	1	1	3	2
		地區分散					
		國內再保比例(3%)	2	2	1	3	1
	國外再保比例(3%)	2	2	1	3	1	
	安全 (22%)	再保人信用					
		優良(4%)	3	2	1	4	2
		良好(3%)	2	2	1	2	3
		一般(2%)	1	1	2	1	1
		未適格(1%)	1	0	0	1	1
		清償能力					
		自留額(2%)	1	2	1	2	1
		自負額(2%)	1	2	2	2	1
		再保責任準備率(4%)	3	3	2	4	2
	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 (4%)	3	3	3	1	3	
	其他 (10%)	再保攤回賠款率					
		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4%)	3	1	3	4	3
非比例再保攤回賠款率(3%)		3	2	3	1	2	
		再保人力配置(3%)	3	1	1	3	2
質性指標 (15%)		再保工作年資(平均) (4%)	3	2	1	4	3
		平均教育訓練(4%)	3	3	1	4	3
		保險相關證照(4%)	3	3	1	4	3
		其他(3%)	2	3	1	3	1
合計			70	58	49	85	66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四)綜合分析

1.總體比較分析(再保-分出)

依各公司之各項評量指標分數整理如下表：

表 3-6 各層面項目分數統計表(再保分出-公司別)

公司 指標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E 公司
		量 性 指 標	結構面	17	15	13
品質面	5		4	7	8	8
經營面	13		9	6	17	9
安全面	15		15	12	17	14
其他	9		4	7	8	7
質性		11	11	4	15	1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量性指標方面

- (1)A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5 項，領先層面計有 1 層面，總評分為 59 分。
- (2)B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3 項，領先層面計有 0 層面，總評分為 47 分。
- (3)C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3 項，領先層面計有 0 層面，總評分為 45 分。
- (4)D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10 項，領先層面計有 4 層面，總評分為 70 分。
- (5)E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4 項，領先層面計有 1 層面，總評分為 56 分。

就量性指標之各項目分數加總排序，以 D 公司排名第一，後依序為 A > E > B > C。

就量性指標之各層面排序:

- (1)結構面:D 公司排名第一，依序為 E > A > B > C。
- (2)品質面:D 公司與 E 公司並列第一，依序為 C > A > B。

(3)經營面: D 公司排名第一, 依序為 $A>B=E>C$ 。

(4)安全面: D 公司排名第一, 依序為 $A=B>E>C$ 。

(5)其他: A 公司排名第一, 依序為 $D>C=E>B$ 。

質性指標方面

(1)A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0 項, 總評分為 11 分。

(2)B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1 項, 總評分為 11 分。

(3)C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0 項, 總評分為 4 分。

(4)D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4 項, 總評分為 15 分。

(5)E 公司:領先指標計有 0 項, 總評分為 10 分。

就質性指標之各項目分數加總排序, 以 D 公司排名第一, 後依序為 $A=B>E>C$ 。

綜合評比方面

五家產險公司再保分出績效之評比, 其結果如下表所示, 係以 D 公司之 85 分為最佳, 其後依序分別為 A、E、B 公司, 而以 C 公司之 49 分為表現最差之公司。

A 公司與 E 公司在質性指標部分分數差距不大, 然 A 公司在量性指標所得之分數較 E 公司多, 故仍以 A 公司排名第二, E 公司排名第三。

B 公司與 C 公司在量性指標部分分數差距僅有 2 分, 然 B 公司在質性指標所得之分數較 C 公司略多, 故以 B 公司排名第四, C 公司位居最後。

表 5-8 評量結果統計表(再保分出-公司別)

公司 指標	A 公司	B 公司	C 公司	D 公司	E 公司
量性指標	59	47	45	70	56
質性指標	11	11	4	15	10
合計	70	58	49	85	66
優劣排序	2	4	5	1	3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個別公司分析

【A 公司】

1. 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缺口、分出變動率、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等五項。

較差指標:再保型態、再保盈餘佣金率、清償能力等三項。

2. 質性指標:無較佳或較差指標。

3. 綜合評析

A 公司表現良好，尤其在其他表現最佳，再保攤回賠款率及再保人力配置各項指標分數均得最高分，顯示 A 公司利用再保轉嫁風險與處理再保之人員配置效用佳，值得其他公司學習；其他指標亦多在平均水準之上，總體來說表現不凡。惟 A 公司在結構面與品質面表現排名卻屬後段班，可能因比例再保險分出業務品質較差，導致再保人分享之盈餘較少，且合約再保險支出較同業高。A 公司應加強前端業務選擇之核保層面，使後端分出再保業務品質提升，進而與再保險人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B 公司】

1. 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依存度、清償能力、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等三項。

較差指標:再保型態、再保缺口、再保替代率等九項。

2. 質性指標:其他指標較佳。

3. 綜合評析

B 公司表現差強人意，僅有安全面表現排名第二。量性指標部分，B 公司各層面皆有較差指標須做改善，例如應調整再保險運用效率，降低共保與 ART 支出，並減少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安排保險，以節省相關費用與再保業務佣金費用，此外，建議強化業務品質，以增加再保佣金收入等等，對於許多指標仍有進步空間；質性指標部分，再保人員學歷表現最佳，應繼續保持，其餘指標分數仍有成長之空間。

【C 公司】

1. 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佣金率、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再保攤回賠款率等三項。

較差指標:再保依存度、再保型態、再保缺口等十項。

2.質性指標:無較佳指標。

3.綜合評析

C 公司表現不甚理想，除在品質面與其他表現排名第二與第三外，其他層面指標皆大幅落後平均水準，尤其經營面之指標表現最差，其餘多項指標皆有大幅進步空間。在經營面中，C 公司高度依賴再保險，偏好利用再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且再保分出地點多位於國內，可能與公司規模較小有關。質性指標部分，各項指標亦低於平均水準，或許強化質性指標，如雇用再保經驗豐富之人員；加強再保人員參與教育訓練及研討會時數；鼓勵再保人員考取證照等等，以改善量性指標表現。

【D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依存度、再保型態、再保缺口率等九項。

較差指標: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一項。

2.質性指標:全部指標皆為最佳。

3.綜合評析

D 公司表現最為傑出，多項指標皆高於平均水準之上。量性指標部分，除其他外，各層面表現居各公司之冠，尤其以經營面表現最佳，領先其他公司許多。D 公司若能將安全面中未適格再保責任準備金率一項指標改善，且繼續保持其他指標之傑出表現，D 公司的再保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因此，建議公司增加選擇適格再保險人；強化應攤回再保給付與賠款之效率；增加存入再保保證金等，以降低未適格再保準備金，健全再保險分出經營。質性指標部分，所有指標表現亦最為傑出，因此，D 公司是質與量兼備之穩健公司。

【E 公司】

1.量性指標

較優指標:再保型態、再保替代率、再保盈餘佣金率等四項。

較差指標:再保缺口、分出變動率、地區分散等五項。

2.質性指標:其他指標表現較差。

3.綜合評析

E 公司表現平平，指標表現好壞各半，然在品質面排名第一。量性指標部分，品質面中再保盈餘佣金率表現最佳且再保佣金率表現不俗，顯示其分出業務品質好，表現堪稱優異，為其他公司所應效法之榜樣，此外，結構面表現亦不錯，然經營面表現稍微較差，國內再保險分出比例稍多且再保費支出較前年增加，應設法改善不足之部分，否則 E 公司便會是表現落後之公司。

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1. 伍黛蓉，台灣整體產險業風險成本效能之研究-以再保費成本效能為例-，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年。
2. 李東榮，再保險經營之研究(六)，中央再保險公司，1997年2月出版，pp.5-14。
3. 李珍穎，台灣產險業經營績效分析與提昇之研究-從財務面與非財務面觀點探討，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博士班博士論文，2002年6月。
4. 吳靜宜，產險理賠績效評量指標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2012年6月。
5. 林柏勳等，再保險新論，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08年6月初版，pp.1-24，pp.38-39，pp.52-60，pp.69-70，pp.97-105，p.353-365，pp.401-402。
6. 林慧紋，產險核保績效評量指標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班，2010年6月。
7. 袁宗蔚，再保險論，三民書局，1972年10月，pp.247-277。
8. 陳嘉文，衡量產險業真實核保利潤訂定經營績效指標之研究，核保學報，第十七卷，2009年3月。
9. 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2001年，p.3，p.33。
10. 曾明仁等譯，保險經營(下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1997年3月再版一刷，pp.51-96。
11. 楊瓊粉，再保險經營之研究(二)，中央再保險公司，1987年2月初版，pp.100-117。
12. 歐金裕，核保風險自留與再保險的風險管理決策研究，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風險管理與保險組碩士論文，2004年1月。
13. 中央再保險公司，我國優先再保險制度之回顧與前瞻-為紀念國營再保險建制三十年刊行，中央再保險公司，1985年8月初版，pp.111-133。

二、英文部分

1. Calandro, J. and Scott, L. ,“The insurance performance measure (IPM): Bringing value to the insurance industry”, Journal of Applied Corporate Finance ,Volume14,Issue4, Winter2002, pp.8-13.

2. Calandro, J. and Scott, L. ,“Why the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Industry Needs a New Performance Measure”, Measuring Business Excellence, Vol. 8 , No. 2,2004, pp.31-39.
3. Choi, B.P. and Elyasiani, E., “ Foreign-owned insurance performance in the U.S.property-Liability markets” ,Applied Economics, Volume 43,Issue 3, 2011,pp.91-306.
4. Cummins, J.D., Dionne, G. , Gagné, R. and Nouira, A., “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reinsurance” ,Working Paper, SCOR/JRI conference,2008,pp.1-30.
5. Doherty, N.A. and Tinic, S.M., “ Reinsurance under conditions of capital market equilibrium: A note” ,The Journal of Finance, Volume 36,Issue 4,1981,pp.943-956.
6. Garven, J.R. and Lamm-Tennant, J., “The demand for reinsurance: Theory and empirical test”, Assurance, Vol. 7, No. 3, 2003, pp.1-21.
7. Ma, Y. and Elango, B. , “When do international operations lead to improved performance? An analysis of property-liability insure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s, Vol.11, No.1, 2008, pp.141-155.
8. Mayers, D. and Smith, C.W., “On the corporate demand for insurance: Evidence from reinsurance market” ,Journal of Business, Vol. 63, No. 1, Jan. 1990,pp.19-40.

三、網站瀏覽

1.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2日。
2.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https://www.tlgins.com.tw/>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0日。
3.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http://www.mingtai.com.tw/>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0日。
4. 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ins-info.ib.gov.tw/>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3日。
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http://insprod.tii.org.tw/index.asp>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3日。
6.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0日。
7.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https://www.tmnewa.com.tw/Index.aspx> 最終瀏覽日:2016年8月20日。
8.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http://www.zurich.com.tw/> 最終瀏覽日:2015年8月20日。